



試論網路智慧財產侵權行為之查緝及執行情形與保護措施之建議

鄧詹森*

一、前言

網際網路（Internet）的興起，無疑是宣告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文字、聲音、圖畫、影像等經過數位化處理後都可被存取於電腦，並搭配通訊傳播技術的躍進，使電子文件的傳送、接收、讀取、檢索、下載、處理等變得更為輕鬆容易，同時隨著電腦技術（computer technology）與通訊技術（communication technology）這兩種科技的融合發展，以及光通訊世代的興起，資料傳輸速度更是如虎添翼。鑑此，在數位技術的推陳出新，可透過網路傳輸的資料越來越多，對於傳統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做法因而受到考驗與挑戰，且造成任何人均可能成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者，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網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已是世界各國所關注的問題，台灣是電腦網路技術發達國家之一，更不能置身事外，應全力推動網路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以建立一個合理與健康的網路使用環境與正確觀念。

政府這幾年非常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從傳統到網路之查緝無不涵蓋，並全力執行，包括訂定全國性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召開跨部會之協調會報，聯合查緝仿冒盜版，落實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宣導及教育，合作的組織層面也相當廣泛，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民間團體等，執行成效卓著，獲得各界的肯定。本文將以 P2P（點對點）社群分享架構與技術的發展，由集中式（混合式）至完全分散式，介紹網路技術的發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相

收稿日：97年6月23日

*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編譯，本文為作者個人意見。

本月專題

關措施，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對經濟的影響，與政府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具體作法及成效，最後提出建議，以饗讀者及政府之參考。

二、網路技術發展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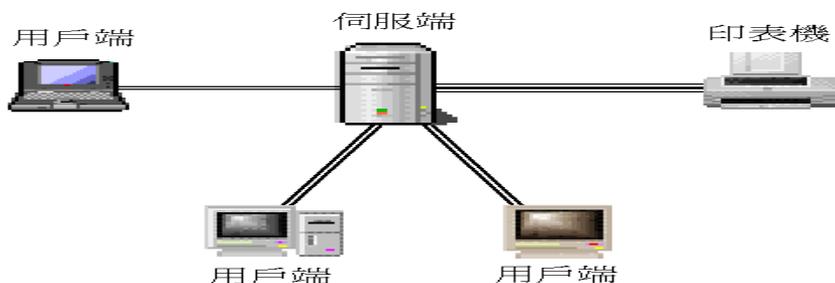
(一) 資料之傳輸方式以「超文件傳輸協定」(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為主，首先要將文字、圖片、影音等資料經數位化儲存於電腦，用戶端 (client) 以電腦透過網路連結到電腦伺服器 (server)，經由伺服器進行檢索、下載、上傳資料或請求運算，簡言之即用戶端發出請求至伺服器端，伺服器端將資料傳送回用戶端，稱為主從式架構 (Server/Client)¹ (如圖 1)。又其傳輸模式，係以伺服器做為中心，用戶端連結伺服器後，方能透過伺服器連結其他用戶端。因而用戶端相戶間無法直接連結並傳輸資訊，須先將傳輸的資料儲存或經過伺服器，才能傳送到受訊者之電腦。該架構屬一點對多點的傳輸模式，當發出請求的用戶端數量越多時，其傳輸的效率自然低落。因此，為改善系統資料處理及運算能力，並提升工作效率，出現分工的主從式架構 (Client/Server)，專用伺服器端僅需提供用戶端特定的服務，用戶端透過執行動態服務網頁 (Active Serve Pages ,ASP) 或共同閘道界面 (Common Gateway Interface ,CGI) 向伺服器提出程式或網頁執行所需的資料，等待伺服器傳送來執行所需的資料後，進行更進一步的運算及展現在用戶端需要的畫面。就本質而言，主從式架

¹ 網路上最流行的傳輸格式，如http與FTP都是採取此種方式。有關的討論，廖建智，分散式資源分享與推薦，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 (2000)。



構時至今日仍是主流²。

圖 1：主從式架構圖（Client-Server）



(二) 網路傳輸新技術 P2P（點對點，Peer to Peer）的出現，主要是因為現今的電腦運算效能及儲存容量均已大幅提升，成本也逐漸降低，個人電腦通常具有高運算能力及高容量的儲存裝置，幾可達到一般中、小型企業之等級。這些電腦未必時常使用，而有閒置處理器或未使用空間之情形。因此這些浪費的資源如可進一步分享給所有需要的人，即有 P2P 的發明，達到資源分享之目的，有人暱稱為 People-to-People。

(三) P2P 架構與主從式架構有顯著的差異，即淡化伺服器的角色。在該結構中，用戶端及伺服器端是對等的權利與義務，均可為平等的同級端點，同時具有下載、上傳及訊息追蹤等功能，因此當與使用 P2P 軟體程式的電腦相互連結時，彼此間可蒐尋他人的電腦硬碟，下載或複製各種檔案，即稱為對等式架構（如圖 2）。簡言之，每一台電腦均同時扮演伺服器及用戶端的角色³，省去中央伺服器所扮演的功能。P2P 優點在網路的所有端點都能提供資源，包括頻寬，儲存空間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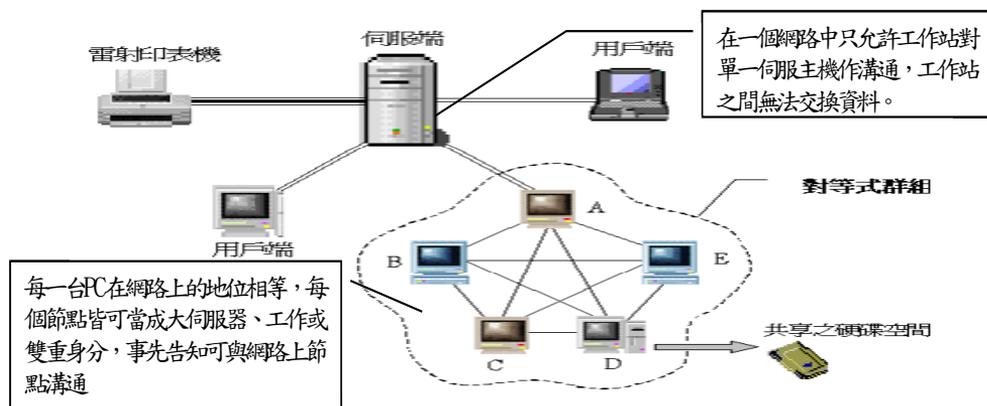
² 資通安全專論 T95003 P2P 架構下智慧財產權之爭議與數位證據的判讀一文，頁 3。

³ 廖建智，前揭文，頁 12-13。

本月專題

能力，因此當加入的端點越多且發出請求，整體系統的容量便會擴大，有助於舒緩伺服器端原本的負擔，增加傳送的速度及效能。

圖 2：混合式架構圖 (Hybr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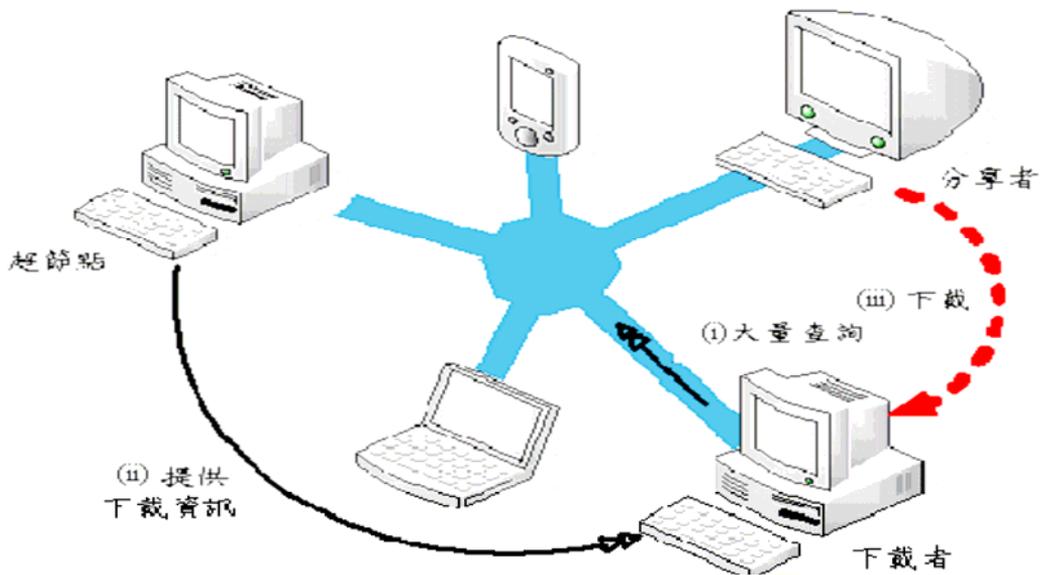
(四) 從上，P2P 傳輸技術的發達主要是網路技術的成熟所致，從「集中化」以中央伺服器與伺服器型網路架構 (server-based) 為主 (包含主從式網域及對等式群組)，每台電腦都同時扮演用戶端及伺服器的角色 (Napster 為代表，屬混合式架構)，經過「非集中化 (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不再透過中央伺服器與檔案擁有者連線傳輸，而改採由網路的眾端點間，發出請求後再回傳請求者的型態，以部分之分散式架構來規避可能的法律風險 (eDonkey 為代表，屬分散式架構)。「分散式架構」與「混合式架構」不同處在於沒有集中管理的目錄索引資料庫或伺服器外，且皆由點 (Peer) 所組成，每個點作為接收端外，並可成為索引表，提供其他點搜尋⁴，

⁴ 賴俊廷，P2P 軟體對網路影響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再到「完全的非集中化」，不僅沒有中央伺服器，更是採用多點對多點的傳輸技術，可同時進行下載及上傳檔案，同一時段下載者越多，提供的頻寬越多，上傳者亦會隨之增加，並分流予他人下載的「種子」，藉以提高上傳下載的效率（Gnutella與BitTorrent為代表，如圖3及圖4），可快速交換大型之電影、遊戲、軟體程式檔等。

圖3：Gnutella式P2P架構圖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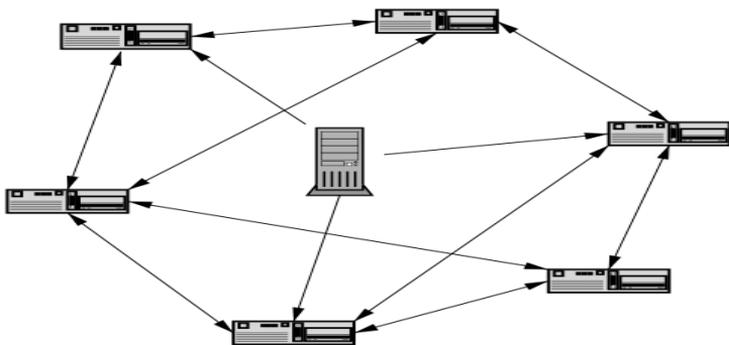


頁10(2005)。

⁵ 圖片來源：資通安全專論 T95003 P2P架構下智慧財產權之爭議與數位證據的判讀一文，頁7。

本月專題

圖 4：BitTorrent式P2P架構圖⁶



綜上三類 P2P 之類型，其軟體設計可分為網路集中化與網路非集中化二種，Napster 屬中央伺服器的混合型，Gnutella 與 BitTorrent 則屬於完全分散型，雖然各家 P2P 的協定不同，但依其架構發展，朝向使用者可能須就其個人的非法侵權分享行為負責的方向發展。

三、我國寬頻網路使用現狀及發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況

(一) 我國寬頻網路使用現狀分析⁷

1、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97 年 2 月 20 日公布 2008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為止，台灣地區上網人口已突破 1,500 萬，共計有 15,547,878 人曾上網（整體人口 0-100 歲）（如圖 5）；12 歲以上之上網人口有 13,563,102 人，上網比例為 68.51%，較去年（2007）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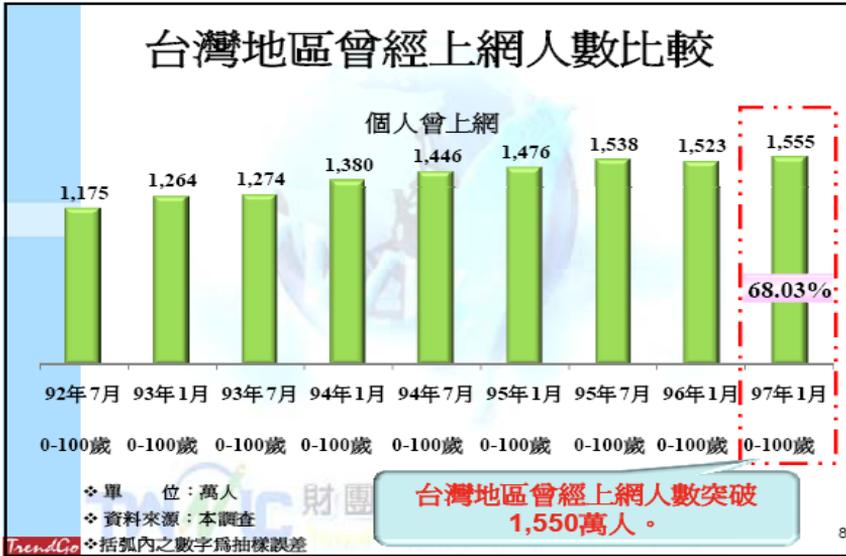
⁶ 圖片來源：<http://bitconjurer.org/BitTorrent/introduction.html>。

⁷ 摘自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wNIC.net.tw/download/200307/200307index.shtml>，最後瀏覽日：97 年 6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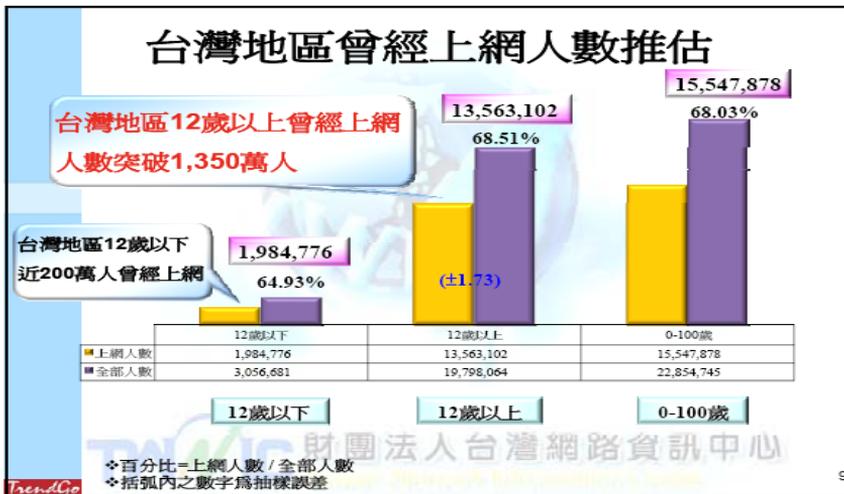
了 0.74% (如圖 6)。

圖 5：台灣地區曾經上網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2008年1月「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

圖 6：台灣地區曾經上網人數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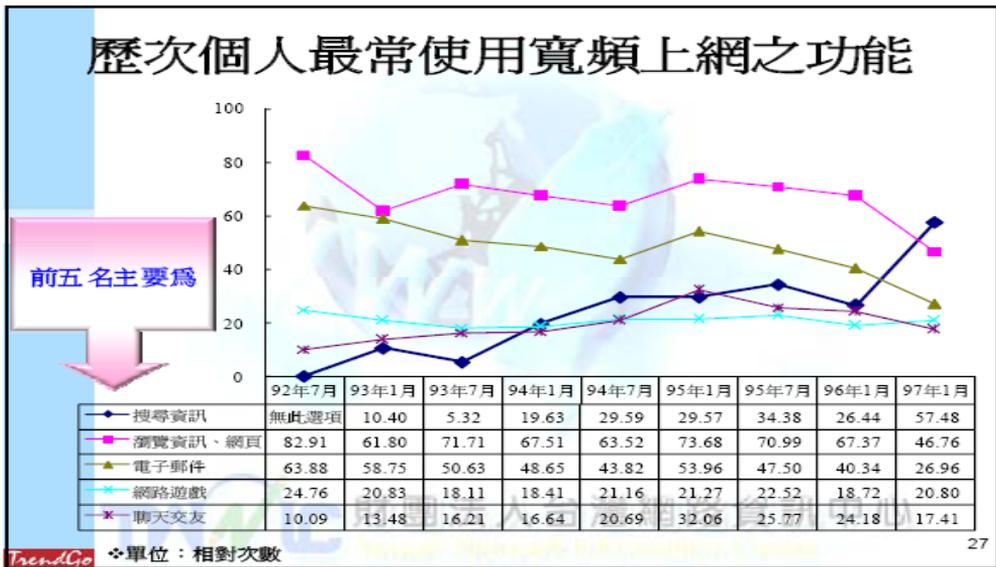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2008年1月「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

本月專題

2、就個人使用寬頻上網目的方面，搜尋資訊為 57.48%、瀏覽資訊、網頁為 46.76%、收發電子郵件為 26.96%、網路遊戲為 20.80%、聊天交友為 17.41%、看新聞氣象為 11.76%以及網路購物為 9.49%等。(如圖 7)

圖 7：歷次個人最常使用寬頻上網之功能



資料來源：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2008年1月「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

3、此外，又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的調查⁸，我國經常上網人口，2007年有線寬頻用戶達 464 萬戶，電話撥接用戶數為 76 萬戶，學術網路 (TANet) 用戶數為 448 萬人，行動網路

⁸ 摘自資策會Find網站，網址

<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page=many&id=193>，最後瀏覽日：97年6月5日。



用戶數為 1,184 萬戶。將上述各連線方式用戶數加權運算，並扣除低用度用戶、一人多帳號與多人一帳號等重複值後，估算我國經常上網人口已突破千萬大關，達 1,003 萬人，網際網路連網應用普及率為 44%（如圖 8）。

圖 8：經常上網人口成長情形



資料來源：資策會FIND/經濟部技術處「創新資訊應用研究計畫」

綜上，我國網路發展迅速，並伴隨寬頻速率的提升及上網率與使用量持續成長，上網人口已達 1000 萬人以上，生活網路化的程度亦逐年提升。尤以網路具有的互動溝通、資料傳遞

本月專題

交換，以及休閒娛樂的特性等，已影響我們的生活型態，同時隨著科技不斷的進步，網路功能多元化的發展，勢必帶來人類社會更大的改變，如何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一大課題。

（二）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況

- 1、承上述，使用電腦及上網已成為國人生活之一部分，儘管網路為生活帶來諸多便利及提高工作效率，惟隨著上網人口增加，經由網路所衍生的不法行為亦日益激增，依據警政署96年案件統計，警察機關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6,271件，97年截至4月，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1,793件⁹，其中網路部分以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96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2,280件為例，共查獲網路侵權案1,791件，占總件數之78.55%，並較95年1,596件成長12.22%。顯示，因使用網路所發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已逐漸取代傳統侵權型態。
- 2、「網路侵權行為」，包括線上銷售仿冒盜版品或透過網路以P2P、BT論壇或部落格（Blog）等方式提供他人非法下載數位影音、書籍、軟體交換或MP3音樂檔案下載，亦或是電子郵件銷售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FTP檔案傳輸音樂、複製他人網站之資料庫供自己或他人搜尋使用等。由於這類網站均未支付音樂工作者或權利人相關權利金，所以能以非常低價或免付費方式提供音樂，侵害智慧財產權人之權利，並造成相當大的財產損失。

⁹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1394&CtUnit=1738&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97年6月5日。



- 3、此外，新一代數位盜版型態有，區域網路（LAN）檔案分享，藉由區域網路之互相連結，可使社群間傳送音樂、電影和其它檔案分享，容易造成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此典型以大學網路或公司網路為主。數位串流擷取程式（Digital Stream Ripping），透過網路即時播放之音樂，轉換音樂格式後錄製到硬碟裡，並存成 MP3 的格式。行動電話盜版，合法或免費音樂經下載為行動電話之手機音樂鈴聲，如手機藍芽功能相互傳輸與交換影音檔案，對合法音樂產業產生一股新興的威脅。
- 4、網路技術的發展，所產生侵害音樂、電影、書籍等著作權之紛爭也紛至沓來，以下就主要國家及我國侵權案件發展略述：

（1）P2P的始祖Napster，美國第九巡迴法院於 2001 年作出判決，認定 Napster 構成輔助侵害（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及代理侵害（vicarious infringement）¹⁰；與 Napster 架構不同的新一代 P2P 軟體有 KaZaA、Morpheus、Grokster、eDonkey、eMule、BitTorrent、AppleJuice 等，但仍不可避免與著作權人或數位內容之權利人發生衝突¹¹，美國錄音產業協會 RIAA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展開積極的法律行動，並控告了 KaZaA、Morpheus、Grokster 等 P2P 軟體的業者¹²。其次 IFPI 美國

¹⁰ A&M Records, Inc. v. Napster, Inc., 239 F.3d 1004 (9th Cir. 2001).

¹¹ 例如周星馳的電影功夫遭到網友利用 Bit Torrent 大量散布，香港海關在 2005 年 1 月 15 日偵破「BT」網路盜版，逮捕一名罪犯，號稱是全球首宗偵破網路非法分享的個案。請參 BT 下載電影猖獗 港破獲全球首宗，<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462705.shtml>, last visited on Oct. 25, 2006。

¹² 請參見 Wired Magazine, The Race to Kill KaZaA, February 2003,

本月專題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在2005年4月12日進行反制網路音樂檔案非法交換的大規模訴追，遍及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荷蘭、芬蘭、愛爾蘭、冰島及日本等11國，計有963個案件，影響的對象包括KaZaA、eDonkey、eMule、Bearshare、Limewire、OpenNap、WinMX、Winny、Direct Connect及BitTorrent等交換檔案網絡¹³。

- (2) 其他國家關於分散式P2P訴訟案，荷蘭著作權人管理團體布馬協會（the association VERENIGING BUMA）及史特拉基金會（the foundation STICHTING STEMRA）與KaZaA公司（KaZaA B.V.）訴訟案，最後荷蘭上訴法院以KaZaA為分散式架構，認定KaZaA無責，並經最高法院駁回定讞。日本京都地方法院判決兩名Winny使用者應負刑責，韓國水原地方法院判決Soribada應支付原告

<http://www.wired.com/wired/archive/11.02/KaZaA.html>, last visited on Oct. 25, 2006。該文敘述在2001年10月2日音樂著作權人對KaZaA及其創辦人Niklas Zennström展開法律行動。這次行動雖然成功地關閉了在阿姆斯特丹的KaZaA.com，但是KaZaA不但沒有消失，反而在一年多後成長為擁有六千萬用戶的P2P系統，而且KaZaA更採取規避的措施，將伺服器設在丹麥、將原始碼的權利移轉給位在英國外海的一家名為Blastoise的公司，並將原始碼藏到Estonia、至於控制權則移轉到在Vanuatu註冊的一家名為Sharman Networks的一人公司，網域名稱則登記在一家澳洲公司LEF Interactive名下，並由該公司向Zennström授權取得FastTrack技術。雖然RIAA在洛杉磯對Morpheus, Grokster成功地提起訴訟，但是卻無法將資料合法送達給Sharman Networks的負責人Nikki Hemming，最後在幾經波折之後，Nikki Hemming同意出面才使得該案得以進行下去。

¹³ 音樂檔案交換者面臨迄今最大規模的法律行動—許多人已經付出違法的代價，IFPI，http://www.ifpi.org.tw/news/音樂交換法律行動新聞稿_050412.htm，最後瀏覽日：2006年11月6日。



損害賠償等¹⁴；至香港海關控告使用者以BT侵權案，2005年11月經香港屯門法院判刑3個月，創下全球首例的BT使用者侵權案件¹⁵。

(3) 在台灣部分，同屬混合式P2P的ezPeer¹⁶與Kuro¹⁷與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IFPI）之訴訟案經一審判決，Kuro敗訴，對負責人與一名使用者課以刑責。另EzPeer則為勝訴。雙方均上訴後，EzPeer經台灣高等法院日前駁回檢方上訴，維持一審無罪判決，IFPI不服判決提起最高法院上訴。另Kuro業經高等法院判決¹⁸，ezPeer於2006年6月與9月¹⁹與該基金會達成和解並預計推出合法的P2P線上音樂網站。

5、台灣網站、部落格非法交換檔案網站、網路拍賣管道、下載、販賣侵權影音產品、刊載文章等情形相當普遍。根據保智大隊查緝資料顯示，網路侵權以網拍仿冒品、盜版光

¹⁴ 王珮華，《P2P時代尚未結束，eDonkey正流行》，自由時報專題報導，2005年9月13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9/13/n1050476.htm>，最後瀏覽日：2006年11月6日。

¹⁵ 《全球首例！BT軟體網上散佈電影，香港男子被判侵權》，東森新聞網，2005年10月24日，<http://www.ettoday.com/2005/10/24/11183-1860622.htm>，最後瀏覽日：2006年11月6日。

¹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728號刑事判決。

¹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2146號刑事判決。

¹⁸ Kuro案高等法院於97年7月16日判決並維持一審有罪判決（94年度矚上訴字第5號），但刑期較一審大為降低。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2008年7月23日。

¹⁹ http://www.ifpi.org.tw/P2P/EzPeer記者會IFPI聲明稿_062906draft.doc，2006年6月29日；<http://www.ifpi.org.tw/news/Kuro和解聲明稿.doc>，2006年9月14日，最後瀏覽日：2007年3月25日。

本月專題

碟居多，部落格侵權則占一成多²⁰，97年1至5月共查獲192件。近年來部落格文化盛行，而部落客在發表文章之餘，往往又以檔案或超連結方式連結音樂網站，供人試聽、下載或作為背景音樂，惟此舉已觸犯著作權法；依IFPI刊登之取締快報²¹統計，自2006年8月始，每月平均約有20至30個部落格與論壇遭到查緝，其中逾九成為部落格。以個案侵權程度觀之，多為分享高達500首以上之部落格，尚無因分享少量歌曲而遭查緝者。

四、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對經濟產生之影響

(一) 智慧財產權犯罪屬經濟犯罪，當著作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與網路社會結合，透過網路進行銷售，以開拓企業之經濟市場，有助於經濟的發展，但當不法業者或使用者利用網路仿冒盜版數位內容資訊，如音樂及錄音、影視、軟體及書籍等，將造成產業的經濟損失，使工作機會減少、經濟成長衰退及稅收減低等社會損失，嚴重影響經濟的成長。以下分別就音樂及錄音、影視、軟體及書籍等四大產業，因網路侵權所產生之經濟損失說明如下：

1、音樂及錄音產業

IFPI公布「2006年視聽產業盜版報告」指出，2005年

²⁰ 《部落格上傳音樂 侵犯著作權》，工商時報，2007年7月6日，
http://www.cyberone.com.tw/ItemDetailPage/MainContent/05MediaContent.aspx?MMMediaType=hot_news&MMContentNoID=42644，最後瀏覽日：2007年7月20日。

²¹ IFPI取締快報，<http://www.ifpi.org.tw/legal/clampdown.htm>。



全球盜版唱片貿易額仍約為 45 億美金。全球約計超過三分之一（統計數據 37%）的 CD 唱片是非法拷貝，約計 12 億張盜版 CD。同時，線上下載的歌曲約為 4 百 20 億首，其中 2 百億首歌曲為非法交換或非法下載。此外，全球 30 個市場，盜版光碟的銷售數量超過了合法光碟的銷售數量。多數盜版 CD 是由盜版商以高效率燒錄器製作，而 DVD 音樂格式的盜版情況也在許多市場中不斷擴展。

台灣地區音樂及錄音產業的損失（如表 1），依據美國特別 301 公報，其損失金額由 2002 年 98.6 百萬美元，持續下降至 2007 年的 4.9 百萬美元。

表 1：台灣地區音樂及錄音產業 損失單位：百萬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盜版率 (%)	13%	8%	12%	20%	35%	40%	48%	47%	42%	36%	26%	28%	21%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5.0	8.0	10.0	55.0	60.0	60.5	51.7	98.6	58.0	49.4	21.5	16.2	4.9

資料來源：美國特別 301 公報²²

2、影視產業

美國電影影視產業因商業盜版每年損失超過 30 億美金，此尚未包括網路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此外，印度、日本、埃及和其他許多國家的國內電影工業遭受盜版的損失，每年至少超過 10 億美元。其次網路盜版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估計 2004 年的總額是 8 億 5 千萬美元，歐洲五分之

²² 請參見美國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 IIPA，
<http://www.iipa.com/pdf/IIPA2008Special301USTRDecisionsPressRelease042508.pdf> (last visited 2008/5/6)。

本月專題

一的家庭，已有寬頻連接，從電腦可快速地下載音樂與視聽檔案。

台灣地區影視產業損失（如表 2），依據美國特別 301 公報，2005 年損失金額達到 98 百萬美元，2006 年以後未公布金額。

表 2：台灣地區影視產業損失

損失單位：百萬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盜版率 (%)	15%	10%	10%	10%	20%	30%	30%	44%	44%	40%	51%	N/A	N/A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29.0	17.0	15.0	15.0	20.0	30.0	35.0	42.0	42.0	40.0	98.0	N/A	N/A

資料來源：美國特別 301 公報²³

3、商業軟體產業

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簡稱BSA）2007 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由於新興市場寬頻網路普及，使用者大幅度增加等成長快速的影響下，經濟損失達到 482 億美金，較過去增加 22%。其中台灣軟體市場擴大，經濟損失由 1.8 億美元上升到將近 2.2 億美元（相當於 66 億元新台幣）²⁴。

台灣地區商業軟體產業損失（如表 3），依據美國特別 301 公報，盜版損失於 2001 年 106.8 百萬美元，其後逐年下降，2005 年台灣地區產業盜版損失為 56 百萬美元，最近損失金額又上升，2007 年 104 百萬美元。

²³ 同註 22。

²⁴ 台灣商業軟體聯盟網站，網址<http://www.bsa.org.tw/>，最後瀏覽日：97 年 6 月 6 日。



表 3：台灣地區商業軟體產業損失

損失單位：百萬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盜版率 (%)	70%	72%	63%	59%	54%	53%	53%	43%	43%	43%	43%	41%	40%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115.2	111.7	104.6	112.1	97.6	127.3	106.8	91.2	83.0	88.0	56.0	90.0	104.0

資料來源：美國特別 301 公報²⁵

4、書籍出版產業

盜版書籍歷史最為悠久，其採取型態從傳統的盜印、翻拍，到掃描、下載，以重製紙本書籍、電子書等著作。尤其在貧窮國家，盜版書籍買賣的數量經常超出合法市場。2001 年拉丁美洲和西班牙合法出版業的年營業額估計是每年 50 億美元，而盜版市場卻有 80 億美元。在墨西哥 10 本書，雖只有 2 本書是盜版，但仍使墨西哥出版業一年損失 12 億 5 千萬披索。在南非盜版和非法影印書籍估計損失 40%至 50%的教科書市場，價值約 4 億南非幣。美國出版協會估計 2007 年損失 531.5 百萬美元²⁶。

台灣地區書籍產業損失（如表 4），依據美國特別 301 公報，2000 年盜印書籍所造成之美方經濟損失約為 20 百萬美元，2007 年降為 16 百萬美元。

²⁵ 同註 22。

²⁶ 摘自美國出版協會網站，網址

<http://www.publishers.org/main/PressCenter/Special301Release.htm>。最後瀏覽日：2008 年 6 月 12 日。

本月專題

表 4：台灣地區書籍產業損失

損失單位：百萬美元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損失金額 (百萬美元)	6.0	5.0	5.0	19.0	21.0	20.0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16.0

資料來源：美國特別 301 公報²⁷

(二) 承上，網路侵權行為隨著寬頻網路速度的提升及壓縮技術的改良，不斷地增加，並造成龐大的經濟損失。以南韓為例，58%的網路用戶下載過未經授權的影片。全世界每月有近 30 億首受著作權保護的歌曲被非法下載，相當於 2 億張光碟被盜版，或者說每天有 8500 萬首歌曲被非法下載。因此在網路世界中對於經濟所造成之有形及無形之損失是難以估算，並由世界海關組織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產業協會、非政府組織等也估計網路盜版行為對世界貿易已造成相同程度的損失。同時因盜版行為衍生勞工失去工作機會的損失，美國估算一年內約損失 12 萬個工作機會，歐盟境內則損失 10 萬個工作機會²⁸。網路盜版行為之所以迅速發展主要是²⁹，網路盜版行為通常不以營利或商業用途為主要目的，但其對權利人所形成的損失可能十分嚴重。從資訊技術角度來看，網路盜版應該比傳統盜版行為更容易查出盜版來源。傳統盜版行為常為犯罪組織所經營，其目的是為了營利，反之網路盜版卻無法完

²⁷ 同註 22。

²⁸ Darrell Panethiere, *The Persistence of Piracy: The Consequences for Creativity, for Culture, an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5), See website: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55/145517e.pdf>, last review: 2006/11/13.

²⁹ *Id.* at 7.



全由犯罪組織掌控。

五、美國、日本等國家查緝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發展情形

有鑑網路技術快速發展，及其迅速、隱密、高度技術化、全球擴散、無國界性等特性，侵害行為從具體有形逐漸走向虛擬無形，侵權型態也多樣化，使打擊違法的難度驟昇，尤以非法網路傳輸與檔案分享令著作權利人經濟利益蒙受損害最鉅，因此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問題已非一國可予解決之前提下，遂使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成為全球性之運動，從國家到國際組織無不致力國內、區域、跨州間之查緝仿冒盜版，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以減少或杜絕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經濟損失。以下就美國、日本、香港及國際組織的做法分述如下：

（一）美國 STOP! 倡議

2004 年 10 月布希政府宣布 STOP! 倡議³⁰ (STOP! Initiative)，係以強化數位時代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創新，由白宮、司法部、商務部、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國務院 (State Department) 等多個機構共同執行。該倡議提出五大目標，作為處理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之指標任務，其內容與具體作為有(1)不分國內外，提供美國智慧財產權所有人更有效之權利保護；(2) 加強美國邊境之仿冒品扣押工作；(3) 追訴涉及盜版與仿冒之犯罪

³⁰ STOP!sheet, at 1-10, http://www.stopfakes.gov/pdf/STOPsheet_0606.pdf.

本月專題

集團；(4) 與美國產業保持緊密且靈活之互動關係。

(二) 日本³¹

日本對於網路侵權之重要問題及因應，主要包括下列三方面：(1) 回應拍賣網站販售盜版品問題；(2) 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迅速且流暢地向權利人揭露資訊；(3) 將為私人使用目的而下載非法檔案視為違法。

(三) 香港³²

為徹底解決網路侵權問題，除建立反網際網路盜版 7 人小組 (Anti-Internet Piracy Team, 簡稱 AIPT) 專責監控、調查機制及成立電腦分析暨應變小組 (Computer Analysis and Response Team, 簡稱 CART) 外，另其具體執行策略及工作有，(1) 網路拍賣之保護機制；(2) 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畫 (Youth Ambassador Against Internet Piracy Scheme, 簡

³¹ 日本文化廳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Kentaro Tanaka 發言，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智慧財產局，2007 年 6 月 15 日；IFPI 訴訟組，《國際 P2P 網路侵權音樂案例判決簡介》，2005 年，<http://www.ifpi.org.tw/0909KURO/%E5%9C%8B%E9%9A%9BP2P%E4%BE%B5%E6%AC%8A%E6%A1%88%E4%BE%8B.doc>；

《Winny 作者被判協助侵權罰百五萬 yen》，知識產權關注小組，<http://intellectualproperty.wordpress.com/2006/12/14/winny-author-got-sue/>，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³² 香港知識產權會代表 Stephen Selby 發言，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智慧財產局，2007 年 6 月 15 日；《全球首件：香港 BT 分享影片罪名成立》，資安人科技網，2005 年 10 月 27 日，<http://www.informationsecurity.com.tw/news/view.asp?nid=2282>；《全球首例！BT 軟體網上散佈電影，香港男子被判侵權》，東森新聞網，2005 年 10 月 24 日，<http://www.ettoday.com/2005/10/24/11183-1860622.htm>，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稱「青網大使」)³³；(3) 自動監控系統。

(四) APEC反仿冒與盜版倡議³⁴

「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是由日本與美國於 2005 年 3 月共同提案，以減少盜版、仿冒品交易及網路盜版，其中實踐工作涵蓋四大部分：(1) 降低仿冒及盜版品之交易量；(2) 減少網路盜版；(3) 加強反盜版、反仿冒行動之合作；(4) 強化反仿冒、反盜版執法之能力建構。另外，私部門與利益相關者之協力，亦是重要部分。該提案於同年 6 月經貿易部長會議通過後，並在 11 月由領袖宣言與部長聯合宣言中正式批准之。

該倡議包括三項模範指導原則(Three Model Guidelines)³⁵有，「減少仿冒及盜版品交易之APEC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Reduce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對抗非法盜版品之APEC準則」(APEC Model

³³ 相關資料可參見香港海事青年團，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http://www.seacadet.org.hk/youth%20ambassador.htm>，最後瀏覽日：2007 年 7 月 19 日。

³⁴ 日本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之反仿冒組織、政策及執行機制暨新型態網路侵權問題之蒐集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執行，2005 年 12 月，頁 87；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Meeting of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Jun. 2-3 2005,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trade_ministerial_meeting/2005.html, last review Jun. 23, 2007.

³⁵ Three Model Guidelines APEC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 17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Nov. 15-16, 2005,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annual_ministerial_meetings/2005.html, last review Jun. 23, 2007.

本月專題

Guidelines to Protect against Unauthorized Copies) 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與盜版品之APEC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Prevent the Sale of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over the Internet)。

2006年APEC新增兩項反仿冒與盜版倡議之準則³⁶：「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APEC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及「確保杜絕仿冒及盜版品供應鏈之APEC準則」(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Secure Supply Chains against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以及「禁止政府機關使用非法軟體及其他著作物」(Preventing Illegal use of Software and other Copyright Materials by Government Entities) 建議案，以進一步強化並落實智慧財產之保護。

六、台灣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政策及執行情形

由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對產業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有密切相關，也是政府重要施政重點之一，因此自2002年初加入WTO後，即宣示該年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並擬定多項具體策略，分工執行。其後又接續推出兩個3年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

³⁶ APEC Model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 APEC Model Guidelines to Secure Supply Chains Against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Preventing Illegal use of Software and other Copyright Materials by Government Entities, 23rd APEC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s Group Meeting, Aug. 15-16, 2006,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intellectual_property_rights_experts_group/2006.html, last review Jun. 23, 2007.



行動計畫」。同時也主動積極配合國際趨勢與執法策略，將 2005 年 APEC 部長會議批准之「APEC 反仿冒與盜版倡議」及 2006 年新增之兩項準則，納入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計畫之實踐內容³⁷，以履行我國做為國際社會成員「捍衛權利、掃蕩非法」之責任。以下簡述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具體措施及執法成效：

(一) 在政策面：

1、訂定計畫部分：

面對科技發展，仿冒盜版手法日新月異，同時也意識到保護智慧財產權是長期性之工作，在宣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後，訂定跨部會之行動計畫，加強執法，提升查緝績效，91 年頗具成果，但有繼續推動之必要。因此，政府再訂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2003~2005 年）以為銜接，有八項發展策略³⁸。並由經濟部組成跨部會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統籌策勵計畫之有效執行。其後，針對加強防治電腦軟體盜版及網路侵權行為，由經濟部另外訂定二項加強措施，一為「加強電腦軟體保護實施方案（2004~2005）」，強化查緝盜版軟體光碟，輔導校園使用正版軟體，並建立網路保護機制，一為「加強防制網路侵權實施方案（2005~2007）」，遏阻網路侵權，重視校園網路管理，並建立有效之網路保護機制。

又為因應智慧型犯罪及國際發展趨勢，新修正第二階段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2006~2008），除將

³⁷ 積極強化查緝仿冒盜版品機制，斷絕盜版光碟製造根源，推動使用合法著作物，辦理校園及民眾法治宣導活動，加強網路巡邏以及改革智慧財產權法制等。

³⁸ 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 93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行政院核定本）。pdf，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本月專題

持續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並嚴格執行外，最主要的重點放在網路侵權、校園盜版及加強執法人員能力等方面，並將前述二方案工作納入行動計畫中，以持續執行打擊仿冒盜版，落實智慧財產權³⁹。

2、新增查緝組織部分：

- (1) 2002 年成立「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共同組成⁴⁰，執行光碟工廠之查核，並採取「不定時」、「不預警」方式，自源頭遏止盜版光碟歪風。
- (2) 2003 年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⁴¹，專責仿冒盜版之查緝，全天候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其成員共計 220 名，下設三個中隊，分駐台北、桃園、台中、嘉義、高雄、花蓮等六個分隊。

3、修法改革部分：

³⁹ 《95 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 7 期，2007 年 2 月 5 日，http://www.tipo.gov.tw/New_epaper/epaper/template/tempshow.asp?i_unit=19&cos=20070202134053&user_mail=yung5825@yahoo.com.tw；劉大年，《WTO 台灣貿易政策檢討重點議題分析》，經貿委員會經貿快訊，2006 年 8 月 14 日，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3651&t_type=s；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⁴⁰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業務執掌，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work.asp#p，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⁴¹ 保智大隊成立緣起，2004 年 11 月經法制化建制隸屬於保二總隊，http://www.tipo.gov.tw/iprp/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asp；《經濟部與內政部結為親家，保護智慧財產權專責警察大隊正式成立》，經濟部即時新聞，<http://w2kdmz1.moea.gov.tw/user/news/detail-1.asp?kind=&id=4910>，最後瀏覽日：2007 年 3 月 15 日。



(1) 第一階段完成增訂新犯罪類型並加重刑責

2003 年修正著作權法，加重並增訂盜版光碟之製造及散布為非告訴乃論罪，就打擊光碟非法重製著作之行為，較一般重製或散布加重刑責，分別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以及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於第 100 條明定前述行為係屬非告訴乃論罪。其次，增訂網路非法傳輸之侵權類型，新增「公開傳輸權」，以遏止網路非法傳輸行為，對侵害他人之公開傳輸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另又，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防盜拷措施」保護機制，新增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1 及之 2 規定「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防盜拷措施」，對違反 80 條之 1 及 80 條之 2 第 2 項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二階段完成 P2P 之立法

針對網路業者就 P2P 之民、刑責任，2007 年 6 月 14 日增訂著作權法第 97 條之 1，並修正第 87 條及 93 條條文，明文禁止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等檔案為誘因，於網路上提供如 P2P 之類電腦程式或技術，使網路使用者交換侵權檔案而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之行為，即「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之行為將之視為「侵害著作權」；並訂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月專題

刑、罰金等刑事責任，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歇業或勒令歇業。

(3) 第三階段推動網路服務提供者（簡稱ISP）相關責任立法

網路技術發達，智慧財產權侵權態樣不再是以傳統、實體途徑進行，而是借助迅速、隱密且無國界障礙的網路工具，又以P2P非法檔案傳輸最受著作權人關切，因此為杜絕不肖使用者利用ISP之各種服務，遂行不法情事，建議增訂ISP業者責任規範條款，釐清ISP業者對於客戶利用其服務侵害智慧財產權時，是否或應負何種責任外，亦鼓勵ISP業者與著作權人合作遏阻著作之非法儲存與傳輸⁴²。目前，有關ISP業者責任制度之立法進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召開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並研擬草案中。

(二) 在執法面：

1、查緝成效部分

- (1) 內政部警政署於2007年執行4次「緝仿專案」查緝盜版行動，並督促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可疑非法生產盜版品之工廠、倉庫、商場、夜市、市場等場所加強查緝，該年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6,274件，較2006年5,158件成長21.64%。其中保智大隊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2,280件，較2006年1,935件成長17.83%，其中網路侵權案共1,791

⁴² 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53號委員提案第6844號，2006年4月5日。



件，占總查獲件數 2,280 件之 78.55%，並較 2006 年 1,596 件成長 12.22%。

- (2)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結合警力，針對全省光碟製造工廠不分晝夜加強查核，2007 年查核光碟工廠 1,008 家次（日間查核 488 家次，夜間查核 520 家次），該小組透過如此高密度之查核，並無查獲盜版案件，確實有效嚇阻不法光碟工廠業者壓製盜版光碟，並達到就源管制之效。

2、司法審理部分

- (1)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規劃全國同步查緝專案行動，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2007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 8,417 件，偵查終結計 8,058 件。其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人數共 2,434 人，較 95 年 2,189 人，增加 11.19%，此已顯示法院判決有罪人數已提高，有效遏阻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2) 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其成立符合國際專門處理智慧財產權所生糾紛之趨勢外，並可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及國家經濟發展，以建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訴訟制度，保障智慧財產權人的市場競爭力。智慧財產法院為專業法院，其組織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掌理第一、二審民事事件、第二審刑事案件與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審判層級設定為高等法院及其檢察署，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

本月專題

(三) 教育宣導面

1、教育訓練部分

- (1) 2007年9月至11月舉辦網路著作權授權說明會，針對網路服務產業（ISP業者）、網路使用者（部落格）與著作利用人，舉辦6場網路著作權授權說明會，解說網路著作權保護與授權方式，並教導如何取得著作權授權，同時介紹通知及取下（notice and takedown）制度，這活動對不同階層的網路接觸者進行宣導，使國人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以瞭解網路著作權保護之重要性，並可減少個人因著作利用所產生之糾紛或侵權案件。
- (2) 2008年2月26日舉辦「2008年校園網路管理國際研討會」，有全國大專校院管理網路相關行政主管人員、司法警察人員、權利人團體約300餘人參加，這次研討會邀請台灣及美國學者專家，分享經驗，使與會人員能瞭解美國在校園網路管理之做法及經驗和台灣大專校院之推動現狀，期以建立校園網路管理機制共識，推動校園網路管理，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目的。
- (3) 每年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仿冒研習班」及相關研討會，提升並充實執法人員網路查緝之專業知能。

2、宣導部分

- (1) 2007年7月5日至7月15日結合國內15家著名網站業者於各該網站強力宣導網友建立正確網路著作權觀念，提醒網友「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



片、軟體」、「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不要將他人的文章、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等文章警語，對灌輸網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是有正面的效果。

- (2) 2006 年針對校園網路管理與使用，擴大巡迴校園網路教育宣導，共辦理 67 場次，參與人數達 8,125 人次以上，傳達盜版風險及相關刑責等知識，以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觀念。
- (3) 在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宣導網路智慧財產保護方面，於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月台區及桃園國際航空站燈箱，刊登「部落格篇」及「網拍篇」等宣導廣告，提醒民眾勿將仿冒品及盜版品上網拍賣，另在部落格張貼他人圖片、音樂、影片或文章，應經合法授權，以免誤觸法網。
- (4) 印製「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利用 BT、Emule 等 P2P（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網友使用部落格（Blog）之著作權問題」等文宣資料，發送大專院校，提醒校園學子如何正確地使用網路，效果非常好。
- (5) 為使智慧財產權保護深化公眾，參考「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之 APEC 準則」及「有效執行教育宣導活動之 APEC 準則」，於 2007 年透過入口網站或部落格，向網友宣導點對點傳輸或部落格等網路著作權之合法

本月專題

使用問題⁴³。

(四) 國際合作面

網路之無國界性，要有效遏阻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實有賴國際間合作與交流，方能收其成效。近幾年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此不僅可與國外學者專家及執法人員交流、討論，如何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多項措施外，更藉此等機會，向國際社會說明我國在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總體成效，此外，保智大隊查獲許多非法網站，多設於境外，為打擊犯罪，亦藉此積極尋求國外之協助。

除前述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擬訂我國未來發展政策，參考國外之智慧財產策略與制度外，並就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進行研究蒐集，同時進行多項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之研究計畫。

七、網路智慧財產侵權行為之查緝及執行保護措施之建議

(一) 推動網路智慧財產之保護措施

網路技術不斷提昇，促使 P2P 傳輸技術亦隨之進步，從最早混合式 P2P (如 Napster)，至分散式 P2P (如 Groksters、eDonkey)，快速發展至目前流行之第三代 P2P (如 BitTorrent)，甚至是第四代 P2P (如 eXeem)，不僅是傳輸效率倍增，端點 IP 及傳輸資訊之保密度亦提高，且無線上網技術日漸普及，帶動技術升級，產業發展，經濟成長，但也

⁴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6 年度工作計畫》。



助長網路智慧財產的侵權，其利用網路傳輸技術，不法侵害智慧財產，使著作權人、商標權人及其他權利人均受到財產上極大之損失。雖然技術本身是中性的，但遭人違法地使用，它所牽涉的技術、法律等問題相當複雜，尤以侵權及損害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所以政府若能推動網路數位內容保護措施，除可免將權利人怠忽行使其權利之責任轉嫁給使用人或網路業者承擔之不公平現象之疑慮外，並可降低侵權行為及所造成財產上之損失。

其次，政府已意識到數位資訊及網路技術的發展所不可避免對智慧財產權的侵權問題，在近年來特別重視網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納入「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從法制面、執行面、教育宣導面，修訂著作權法，落實網路著作的保護；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知識及執法能力，並組成專案小組，加強查緝網路侵權行為，同時培養民眾守法精神，進行社會、企業、學校等層面的教育宣導，尤以校園網路使用問題的教育宣導是最為重要。但甚少談論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在新興的網路時代有無就其參與網路行為應負何種的責任，如著作人將文章、照片、音樂存放在個人之網站，無非是要別人可以瀏覽欣賞與聆聽，其本身若沒有做好保護措施、著作權聲明「未經過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加註警語「版權所有，不得轉載、翻印必究」，而發生文章、照片等遭他人下載使用之情形，若要使用人負全責，難認合理。

因此，政府應該積極地推動數位內容的保護措施，事先預防侵權行為之發生，例如，針對 P2P 分享網路上非法侵權的分享行為，如要有效抵禦及保護著作等智慧財產權，目前可能採用的技術有偽裝學及浮水印、污染與毒害、數位著作權管理、網路規劃及管理，方能建構一個權利人與使用人

本月專題

共同合作，責任分擔，利益分享之合理的網路使用環境。

(二) 查緝網路智慧財產侵權行為之建議措施

1、增加網路統計及實證調查資料，以利分析評估，並提出具體因應意見供擬定政策措施之參考

在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是提出因應策略及具體措施重要管道之一，政府應持續進行全國盜版率之調查，藉由立法、教育、管理、執法等多個面向，瞭解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執行之情形，並選擇專業且具公信力之統計調查機構，針對網路部分，受訪者身分（如年齡、教育程度）、侵權途徑（如透過拍賣網站、P2P軟體等）、侵害著作種類（如影音、電腦軟體等）、行為態樣（如非法傳輸、買賣等；又可就傳輸軟體進行細分，如P2P、BT等）等項目進行調查，以分析網路侵權趨勢及實際情況。

此外，一般大眾之智慧財產認知調查，應與後述「教育宣導活動設計」與「教育宣導活動延續」兩方面結合觀察，以擬定特定議題（如有關網路傳輸之法律責任、使用他人著作之請求授權等），針對不同階層之受訪者進行調查，以確切瞭解不同群體對於智慧財產保護之認知程度，俾設計適當之執法或宣導目標。透過此兩項工作，不僅得協助擬定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亦得藉以檢視執行措施實踐之有效性，並作為增列或改善具體內容之參考基準。

在執行成果彙整統計，由於查緝統計數據僅能計算



出個別間之量之變化，尚難分析發動查緝行動與侵權情況改善有無關連。特別是，網路侵權有賴數據資料之分析，以證明其因果關係與執行成效。雖其查緝成果統計資料已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保智大隊等執法機關提供統計，但為求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應指定由單一機構每月定期彙整呈報，以避免後續分析工作之基礎資料有數據上之誤差，而影響其準確度。至資料採擷之時間段，原則以年度為計，但遇有執行大規模專案查緝時，建議可仿照美國揭露執法資訊之方式，以單次行動為統計基準，彰顯行動成功度，並收嚇阻效果。

其次，網路侵權數據統計之內容，僅以「智慧財產侵害」作為統計對象，未就侵害著作種類之細項為統計，因此無法得知何種著作侵害較嚴重，所以欲正確瞭解網路侵權之實情，除就一般大眾、權利人等進行行為或觀念認知之問卷調查外（指前述「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還需要併入執法查緝數據之分析結果，相互比照、研究，以推論真正之侵權現況。因此，在統計上，應將網路侵權查緝數據與傳統實體侵權數據分別計算，而與前述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之分析方式雷同，可針對侵權者身分、侵權途徑、侵害著作種類、行為態樣等資料細部，解析網路侵權查緝之實際情況及其趨勢。

最後，建構具整合性之網站，因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及網路侵權查緝現況數據，是一項持續性之工作，方可輔助有效性之執法，正如 APEC 準則所指，惟藉由持續性之執法，才能確保過去建立的成功經驗；而從前述資料綜合觀察，也有助於檢視執行方向是否符合現實需求，應修正或新增哪些具體措施，以及其執行成功度

本月專題

如何。因此，為突顯執法成果之透明化及有效性，建立整合性之網站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不僅能整體性展現政府掃蕩非法之決心，向國際宣傳執行實效，以嚇阻侵權發生；另一方面也能達到教育公眾之目標，俾瞭解保護智慧財產之重要性。

美國為例，在司法部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處（Department of Justice's 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CCIPS"）、電腦入侵及智慧財產權小組（Computer Hack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P"）及電腦及技術犯罪高科技應變團隊（Computer And Technology Crime High Tech Response Team, "CATCH"）等執法部門網站均充分揭露各重大查緝行動之相關資訊，包括時程、行動組織、查緝目標、成果及後續司法程序等內容。因此對執行智慧財產保護之長期計畫而言，「查緝」與「教育」堪稱兩大核心主軸，應統合現有網站，規劃建置網站除了揭露查緝成果外，若合併公告教育宣導活動進程，將會大為增加執行工作成效之透明度。故建議政府仿照美國 CCIPS、CHIP、CATCH 等執法部門網站之模式，針對第一線查緝單位（如內政部警政署偵九隊、保智大隊）建置整合性之網站，說明其組織架構、協力關係及查緝行動具體數據，以具體呈現政府積極執法之整體風貌；其中同時建入教育宣導方面之相關資訊，包括揭露通報系統、保護智慧財產之法律知識及協助服務等，如此除達有效宣傳之目標外，就維護執法成功度而言，亦有相當之助益。

- 2、從設計、落實及延續性之觀念，整體規劃教育宣導活動，以擴大教育宣導之層面及效益



教育宣導是培養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及養成合法地行使網路的扎根工作，因此應從教育宣導之設計、落實及延續性之觀念，詳盡規劃教育宣導工作，方可有效評估各該活動所產生之效益。茲分述如下：

教育宣導活動之設計方面，應從焦點團體及可驗證之方法論，進行問卷調查，經由其客觀資料擬訂教育宣導之目標與基調，並就侵權之程度與影響，進一步訂定防治措施。除此之外，針對一般大眾、權利人或產業之教育宣導，亦應有客觀資料作為調查數據，以確認宣導方向是否符合實際侵權情形及需求。因此為確認教育宣導方向是否確實符合實際侵權趨勢及其需求，並俾利於後述「宣導活動延續方面」之比較、評估，在各項擬定宣導活動時均應附上定期進行之實證調查資料，以突顯待解決目標。惟此處所為之問卷調查，與前述網路侵權現況實證調查仍有不同，本項問卷調查須以目標群體為調查對象，例如校園學生、產業、社會大眾等，其內容設計須貼近受訪者之生活經驗，如受訪者為學生，問卷內容則應納入學術網路使用情形。

教育宣導活動之落實方面，事後訊息整理與呈現亦非常重要，並可作為未來活動推動之參考，例如針對目標群眾，舉辦宣導巡迴活動（如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或者是利用傳播媒體與公共場合廣告等所做之宣導，經由充分揭露，並調查、評估後，以瞭解該項活動是否吸引社會大眾注目及迴響與其效益。因此，利用網站公布宣導活動之訊息及其成果，使民眾瞭解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本月專題

教育宣導活動之延續方面，為確保教育宣導成功，要做好效果及延續性的評估工作，以提升活動的內容及價值，因此單純數據不足以評估教育宣導之有效性，縱使比較兩年間相同活動參與程度之量的變化，亦難以說明增減程度與宣導成效間之具體關聯。因此建議每年度開始進行民眾對智慧財產權認知程度之問卷調查，於每個活動結束後，再行民眾反應調查，最後比較前後兩者問卷調查之統計結果，並評估公眾認知之增降幅度，透過數據比較與推論，特別是質的變化，可以確保先前教育宣導之實際成效，並作為延續性活動的設計基礎，使成功經驗向後傳遞。

此外，針對網路侵權之特性，設計不同類型之問卷調查，雖然教育宣導之設計、落實或延續性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原則上均能同等適用於傳統環境與網路環境下之智慧財產議題，但囿於網路侵權的本質，網路技術發展快速，議題要符合新興市場；其次，網路使用習慣與心態不同以往，如快速散布、大量重製、虛擬身分、授權不明確等，其設計應有區別，如利用網路瀏覽匯集點（如入口網站、拍賣、網路商店）進行廣告、適當揭露執法技術及成效、強調網路侵權之法律責任、宣導網路著作之合理使用及授權問題等項目；又網路侵權執法成本較高，其具「技術性」及「隱密性」之障礙，有必要強化教育宣導之角色與功能，以補充查緝執法之不足。綜上，傳統智慧財產之教育宣導，較少有關網路侵權之教育宣導，因此必要修正宣導活動之主軸，針對不同網路使用階層設計適當教材，以切合實際智慧財產保護之需要。



3、透過國際組織建立聯合執法管道及單一聯繫窗口，以利查緝網路侵權案件

非法網站之設立因可跨國，故礙於主權問題難以就他國設立之網站進行執法，雖可藉由國際組織尋求建立共同打擊網路侵權之機制，但各國間對合作查緝網路侵權仍存有歧見，認為網路侵權案件非均屬重大外，且礙於成本與效益考量，對合作查緝，取得 IP 資訊，仍無法取得合作。因此建議持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廣為宣傳政府執行成效，仍是推動建立共同查緝模式，建立聯合執法管道及單一聯繫窗口之潛在助力。

八、結論

我國在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方面，不僅因應技術發展程度，加強執法能力之專業培訓，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等專責單位，強化網路查緝作為，同時為培養民眾守法精神，利用廣泛的平面、傳媒、廣播、網路、公共交通等管道進行使用網路與法律知識之教育宣導，並特別注意校園網路管理之相關問題，從法令組織、查緝執法、教育宣導等面向的執行與整合，已奠定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基礎，並在打擊網路仿冒盜版，嚇阻侵權行為有卓著的成效。

然而面對網路發達的社會環境，我國執行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毅力與行動仍須持續推動與加強落實，尤其在各國共同合作打擊網路侵權之議題上應加強著墨，以有效解決境外網站查緝之問題。另外輔導網路數位內容保護措施，目前保護技術的應用仍待開發，但政府必須扮演主導的角色，以推動或獎勵國內業者研發保護技術，共同肩負營造乾淨的網路智慧財產權優質環境之責任。